



花蓮高爾夫球場 青少年儲、培訓隊

入隊申請辦法

花蓮高爾夫球場青少年儲、培訓隊入隊申請辦法

壹、前言

一、培訓宗旨

本培訓隊為培養東部青少年成為優秀高爾夫人才，建立一個從啟蒙階段，到成為優秀職業選手，各個階段制度性的訓練，並以制度化的管理，讓球員不僅在球技有所精進，同時也能培養出進退有節，有品德教養與紀律的全方位球員。

二、培訓理念與機制

1. 在不影響球場正常營運原則下，提供球場擊球設施與設備，為花蓮培育後進以讓縣府設施發揮最大效益。
2. 培訓隊以「菁英制」方式培訓優秀球員。先將球員分為「儲訓隊」及「培訓隊」兩階段，讓成績不足以入選培訓隊但俱發展潛力及學習熱忱之青少年球員，得以儲備球員的身分在場中訓練，進而升級至培訓隊，另一方面亦使培訓隊員有所警惕，若成績無法突破或退步，則將降入儲訓隊持續觀察，甚至退訓。

貳、儲訓及培訓規範

一、儲訓隊

1. 俱有花蓮縣籍亦或花蓮縣內高中以下學生，每日下午(冬季 15:00 以後，夏季 16:00 以後)可以自行背球具下場打球。
2. 國小以下學童因安全考量不可獨自下場，需家長或花蓮球場認可之駐場教練、學校老師亦或較年長培訓生陪同方可下場。
3. 儲訓生收費：下場收費標準，平日 300 元、假日 500 元，若需再未規定時間下場，依花蓮球場營業規定收費。
4. 陪同儲訓生下場，但非儲訓生及培訓生資格，成員收費如下：
 - (1)家長(具花蓮球場會員)免費。
 - (2)家長(具花蓮縣民)每次 300 元。
 - (3)家長(非花蓮縣民)每次 500 元。
 - (4)花蓮縣學校教育處核定高球社團輔導老師免費。
 - (5)球場駐場教練免費。
5. 陪同家長若需聘任桿娣及球車則收費以花蓮球場營業收費為準。
6. 儲訓隊須繳交兩張相片(2 吋)及填儲訓生表格供球場造冊給予擊球優惠。

二、培訓隊(最多 8 員)

1. 入選制度：
 - (1)全國性比賽分級前三名。
 - (2)由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TPGA、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TLPGA、球師推薦經花蓮球場培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進入

培訓隊。

- (3)花蓮球場每季舉辦考試，有培訓生報名時另行安排甄試日期，甄試老師由具教練資格的球場副總經理、出發站主任及本球場兩位場駐場教練，成績通過即可成為培訓生，成績不合格者三個月後方可申請複試。
- (4)培訓生考試錄取標準：國小生(以紅梯為準)
 - A. 國小 2 年級含以下：18 洞 130 桿以內。
 - B. 國小 3-4 年級：18 洞 120 桿以內。
 - C. 國小 5-6 年級：18 洞 110 桿以內。
 - D. 國中生(白梯)：18 洞 100 桿以內。
 - E. 高中生(藍梯)：18 洞 85 桿以內。
- (5)培訓生下場(冬季 15:00 以後，夏季 16:00 以後)自行背球具並繳交保險費即可下場。
- (6)培訓生若年齡低於 12 歲，下場必須依球場規定(比照儲訓生規範)。
- (7)培訓生成績未進步及品行、禮貌不佳，球場得以隨時取消培訓生資格。
- (8)培訓生取得資格必須繳交申請表格給予球場作為優惠條件。

參、儲訓生及培訓生基本規範

1. 球員必須注意禮貌，遇到老師、球場工作人員、會員及來賓都應主動打招呼。
2. 練習場練習需在 1-6 編號擊球位練習。
3. 擊球後須補沙、修補果嶺球痕，於沙坑擊球後須確實耙平沙痕。
4. 使用球場設施完畢後，須復原並協助環境維護。
5. 球場如有辦活動或賽事須幫忙時必須參加。
6. 培訓生練習球每次簽領 3 盒為限，打完再領，不可代領、不可代簽。
7. 每月須排兩天值日生。
8. 球場環境受天災破壞時需要支援復原及打掃。
9. 參加培訓月賽，成績作為代表球場出賽依據。
10. 球員應在比賽前告知教練登記請假。
11. 連續請假超過一個月視為長假(如出國或外縣市移地訓練)，須提出訓練計畫與教練討論得以准假，並停止所有權利及義務。
12. 球員務必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如遇重要比賽可以請假)。
13. 下場若遇打球客人須讓球友先過且打招呼。
14. 下場時段由當日出發站視情況放行(冬季約 15:00 以後，夏季約 16:00 以後)。
15. 年幼學童(12 歲以下)不得獨自下場，需由教練老師或家長或年長培訓球員同組方下場。

16. 繳交成績若有不實造假一律退訓。

如有違反以上規章，屢勸不聽者汰除，並永不錄用。

如有破壞球場設施或比賽舞弊之情形或其他情節重大者，永不錄用。

花蓮高爾夫球場入儲、培訓隊申請表

姓名：	組別：	年齡：	球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單輪最佳成績：球場：			
近三場比賽成績(附成績證明)：			
學業成績(附上學期成績單)：			
學校：			
年級：			
推薦人(教練)簽章：			
家長姓名：		電話：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訂之。

儲訓生、培訓生陪走陪打下場申請表

陪同者須負責學童在場內安全

日期	學生姓名	陪同者	收費

儲訓生收費：下場收費標準，平日 300 元、假日 500 元，若需再未規定時間下場，依花蓮球場營業規定收費

陪同者收費標準

1. 家長(具花蓮球場會員)免費。
2. 家長(具花蓮縣民)每次 300 元。
3. 家長(非花蓮縣民)每次 500 元。
4. 花蓮縣學校教育處核定高球社團輔導老師免費。
5. 球場駐場教練免費。

